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经纬分公司地块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次征收事项属于政策性征收，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 本次征收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了顺利实施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工程（禅城段），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工程（禅城段）站场区域土地和房屋进行征收。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经纬分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站前路26号，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纳入本次征收范围。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土地和房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以下简称征收中心）就上述经纬分公司征收补偿事项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经

纬分公司地块征收补偿安置合同（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安置合同或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次拟补偿总金额人民币 386,914,816.92 元，其中包括征收补偿安置合同涉及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动产搬迁费用等资产补偿价值、搬迁奖励和停产停业损失合计补偿金额人民币 314,477,286.46 元，补充协议（员工经济补偿）补偿金额人民币 72,437,530.46 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佛塑科技经纬分公司地块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征收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

类型：政府部门

公司与征收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与公司共同委托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征收行为涉及经纬分公司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站前路 26 号的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机器设备、搬迁动产、花木等 1,216 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 Z22125190063），以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合计 277,737,63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项）	评估价值（元）
1	土地使用权 58,047 m ²	1	165,433,950.00
2	建（构）筑物共 90,854.78 m ²	157	98,131,832.00

3	机器设备（包括可搬迁设备、拆损毁设备）	675	13,664,901.00
4	搬迁动产（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车间杂物）	277	279,410.00
5	花木	106	227,537.00
合计		1,216	277,737,630.00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本合同征收补偿总金额：人民币 314,477,286.46 元，包括：（1）对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附着物设施、花木、可搬迁设备和动产搬迁费用以及拆损毁设备的货币补偿；（2）搬迁奖励；（3）停产停业损失。

2. 甲方（即征收中心，下同）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即公司，下同）：

第一期：本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支付补偿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94,343,185.94 元给乙方。

第二期：乙方将被征收土地移交给甲方并迁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甲方向乙方开具《土地和房屋移交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以二者孰早为准），甲方支付补偿总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220,134,100.52 元给乙方。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员工经济补偿金额

甲方同意承担经纬分公司因征收导致劳动关系解除的员工的经济补偿和相关补偿费用，全部员工的经济补偿和相关补偿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经纬分公司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646 人，员工经济补偿合计 72,437,530.46 元。

2. 支付方式

本协议补偿总金额：人民币 72,437,530.46 元。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补偿款给乙方。

乙方收到补偿款后，自行解决与其员工、第三人等与经纬分公司员工经济补偿事宜相关的所有问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或乙方员工等。乙方与其员工等非甲方的第三人之间任何纠纷（含乙方一切员工劳动报酬、加班费、年假工资、高温津贴、遣散、安置、补偿、赔偿等事宜以及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是为满足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工程（禅城段）项目所需，征收补偿安置合同与补充协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拟订，补偿金额依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次征收及补偿依约顺利完成，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约1.8亿元-2.1亿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与征收中心做好协调，有序推进经纬分公司本次征收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及补充协议
3.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